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6號
115年度抗字第12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泉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旻源律師
　　葉錦龍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延長羈押暨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訴字第1226號、114年度聲字第43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陳泉睿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㈠被告對本案犯罪事實已坦承不諱，且相關事證、人證均已調查完畢，本案已臻明確，並無任何晦暗不明之處，被告亦無任何勾串共犯、證人及湮滅證據之可能。㈡被告係臨時受託或基於情誼將自身毒品轉售友人，其取得毒品管道及數量之危險性相當低，且被告已於偵查時詳實敘明暱稱「KO」及「玉溪」所屬販毒集團整體運作模式，更供出暱稱「KO」之毒品來源之人，徹底斷絕與販毒集團之聯繫並積極配合查緝，可認經此偵審程序，已知所警惕，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㈢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甚低，名下亦無鉅額資產可供逃亡運用，又被告羈押前在自家經營之「崧茗茶行」工作，有正當之工作及穩定之收入，家庭健全且支持性完整，與祖父母感情甚篤，實無逃亡之虞。本案並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延長羈押裁定，並准予具保停止羈

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保全刑事追訴、審判及刑之執行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行為，而危害社會安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，其應否羈押，其他因犯罪經依法羈押之被告應否延長羈押或許可停止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自由裁量之權，此裁量權之行使，苟無濫用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，且所憑之基礎事實判斷，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3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、第三級毒品及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、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、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，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犯行，且衡酌羈押聲請書附件及卷內相關供述內容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所定之情形，認有羈押必要，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自114年11月15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復自115年1月15日起第2次延長羈押2月等情，有原審訊問筆錄、押票及相關羈押裁定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。

㈡被告抗告意旨雖主張已坦承犯行，相關證據均已調查完畢，且其參與本案犯行程度甚低，亦無資力可供逃亡暨親情、家庭功能支持性高，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云云。惟查，被告所涉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可預期之刑度甚

重，被告於身涉重罪之情形下，本即潛在抗拒或拖延訴訟程序之危險性，其面對審判程序之期待性顯較輕罪為低，自有避罪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又本案尚在審理中，被告涉嫌犯罪之細節仍待釐清，非謂被告自認其已就案情經過毫無隱瞞詳實敘述，或就所知坦言陳述於法院、清楚交代案情，羈押原因即行消滅；況自白縱使成立，亦屬將來是否減輕其刑之事由，與羈押原因是否消滅及有無繼續羈押必要，亦無必然關係，仍須視訴訟程序進行之程度決定。再者，被告於114年3月初至同年4月7日之短期間內，販賣第2、3級毒品共3次，足徵被告確實有反覆實施販賣毒品犯罪之事實，可使人相信在相同環境下，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實無從藉由被告坦承犯罪即遽認被告已無再犯之可能，被告抗告意旨所指上情，自非可採。

㈢再審酌被告運輸、販賣第2、3級毒品之犯行，對國人身心健康、社會治安均危害甚大，如任其氾濫，將嚴重腐蝕國民健康及破壞社會風氣，且被告一再從事販賣毒品犯行，不僅助長毒品流通及吸毒風氣，同時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，足認其輕法恣意犯罪。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且其必要性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科技設備監控等手段替代。被告抗告意旨所指家庭因素，與被告是否應羈押之法律判斷無涉，尚非羈押要件考量事項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法院參酌卷內相關事證，並審酌案件進行程度，認被告有羈押原因及必要而裁定羈押2月，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本院經核並無違誤。被告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非可採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